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食处字〔2020〕01009号

当事人：广州市优麦香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U6F4D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东路281号101铺

法定代表人：钟金优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东路281号101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18日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赤岗东路281号101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5瓶食品“无糖玄米绿茶饮料”{净含量：500毫升；生产日期：20190413；保质期：十个月；生产商：[REDACTED]}已超过保质期，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了扣押并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10月26日从[REDACTED]购进1件上述食品“无糖玄米绿茶饮料”，包装规格为24瓶/件，购进价格为100.00元/件，销售价格为5.00元/瓶，生产日期为2019年4月13日，保质期为十个月。至2020年5月18日，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放置的5瓶上述食品“无糖玄米绿茶饮料”已超过保质期3个多月，货值总金额为25.0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二、 证据复制（提取）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钟金优的询问笔录；三、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四、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广州焯敏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及《维他奶（佛山）有限公司成品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2020年8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穗海市监食告字〔2020〕01009号《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无糖玄米绿茶饮料”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 5 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无糖玄米绿茶饮料”；2、罚款 800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并办理没收手续，到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8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